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東鄉主字第 0970001059 號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東鄉主字第 0990006315 號函修定頒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東鄉主字第 10200068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東鄉主字第 10300080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東鄉主字第 10400130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東鄉主字第 1111100011 號函修正

一、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有限資源，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以公文或申請書檢附立案證書、理事長或協會會長之當選證書（團體代表人）、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效益或成果說明，送本所主管單位審核。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補助標準：

（一）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二）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1. 行政院每年度所頒訂之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所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3.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4.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縣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 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摸彩品、紀念品、獎金(津貼)、國內外旅遊及服裝等。
- (二)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成果報告、辦理情形考核表、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
- (二)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所。
- (五)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 督導與考核：

- (一)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各主管單位應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八、 資訊公開：

- (一)依第七點訂定之管考規定及第九點補充規定由各主管單位公告於本所網站。
- (二)核定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按季公開。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本所各單位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十、 本要點於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